五專一年級第一學期新生

附件一　　111 學年度(上學期)「免學費」補助申請表

一、申請欄					
學 生 姓 名		科 別 年 級	科(學程) 年　　班	學 號	
□申請免學費補助 (有特殊身分尚可申請雜費減免，需另填申請表)	1. □無特殊身分一般生(非軍公教人士子女)及不符退休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之新規定 2. □有特殊身分(需【另填學雜費減免申請表】(如附件二)並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重度□中度□輕度身障學生及身障子女 □原住民學生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中低收入戶學生(低收入戶學生勿勾選)				
□軍公教人士子女申請免學費補助並放棄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	□軍公教人士子女如申請本項減免(7297 元免稅)須放棄申請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7700 元尚須扣稅)請自行核算，擇一申請，如發生重複申請，一律請退還原服務單位補助款(7700 元)，特此聲明。				
□不申請免學費補助 (切結書免填)	□1. 軍公教人士子女、退休軍公教人士子女領月退俸(終身俸)者。 (請註冊完畢收據再向服務單位申請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 □2. 軍公教遺族、低收入戶學生(請另外填寫學雜費減免申請書及切結書請洽生輔組)及其他學費補助(例如漁會、農會、農委會、退輔會、法務部教育補助等)或其他原因，請勾選不申請。				
學生簽章		家長簽章		承辦人簽章	

二、學生基本資料欄(*皆須填寫)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是否重讀、復學或轉學生	□ 是(續填右列表格) □ 否	原就讀學校		是否已請領補助	□是_____(金額) □否
		科　別	科(學程)		
		年　級			

注意事項：
1. 請依學校規定時程提出申請，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視同放棄申請。
2.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公費就學補助或其他部會就學費用減免者，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如經此告知依舊重複申請，將視為同意本項補助，放棄其他補助之申請。
3. 本表由學生親自填寫，並經家長或代理人簽章。
4. 本表學生所填各項資料及有關證件，請申請人(家長或代理人)詳細填寫核對，如有不實，願付相關法律責任。
5.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有關證件，應由學校負責詳核，如有不實，負連帶賠償責任。
6. 軍公教人士如申請本項減免須放棄申請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如發生重複申請，一律退還原服務單位補助款，特此聲明。
7. 如未來經查核未通過補助資格，同意無條件退回補助款項。

切 結 書

經確認_____（具領人姓名）本學期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如有違者，願無條件退還他單位學費補助款項，絕無異議，特此聲明。如未來經查核未通過補助資格，同意無條件退回補助款項。

具領人姓名(學生)：

身分證字號：

立切結書(父、母或法定監護人)：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縣	鄉	村	路	段	號
	鎮	里		巷	
市	區	鄰	街	弄	樓之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通過
□補件□不通過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各項就學優待（減免）申請書暨切結書

□日間部	□護理科 □化妝品應用科 □老人服務事業科	專部　　年　　班	姓名	
			學號	
			座號	

申請類別（請勾選）	應繳證明文件
□軍公教遺族子女（□全公費　□半公費） 【初申請須另填部頒申請書報教育部核准】 □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子女 【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	□ 撫卹令（須有學生姓名，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 最近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有紀事內容)** □ 學雜費收據學生存查聯正本 □ 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教育補助證明
□現役軍人子女【3/10減免學費】 服務單位： 階級職務：	□ 軍人身份證、軍眷補給證(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 最近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有紀事內容)** □ 學雜費收據學生存查聯影本 □ 家長另一方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教育補助證明
□ 原住民學生【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A1 （不含延修、重修及補休之學分費）	□ 全戶戶籍謄本(三個月內) □ 本人及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教育補助證明
□身心障礙學生 殘障別：A9A8A7 □障礙人士子女 AC AB AA □輕度【減免4/10學雜費】 □中度【減免7/10學雜費】 □重度、極重度 【減免全額學雜費】	□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經縣(市)政府鑑定為身心障礙，持有鑑定證明者(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 最近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有紀事內容)** □ 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
□ 低收入戶學生【減免全額學雜費】AD （不含延修、重修及補休之學雜費）	□ 當年度低收入戶有效證明書（須有學生姓名） □ 最近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有紀事內容)** □ 免費提供校內住宿(洽生輔組舍監)
□ 中低收入戶學生【減免6/10學雜費】 （不含延修、重修及補休之學雜費）AF	□ 當年度中低收入戶有效證明書(須有學生姓名) □ 最近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有紀事內容)** □ 優先提供校內宿舍住宿(洽生輔組舍監)
□ 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減免6/10學雜費】 （不含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休之學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A6	□ 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科）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婦女身分證明文件 □ 最近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有紀事內容)

家長	姓名(簽名蓋章)	身份證字號	職業
父親			□公職（服務單位＿＿＿＿＿＿＿＿） □農□工□商□其他＿＿＿＿　□無
母親			□公職（服務單位＿＿＿＿＿＿＿＿） □農□工□商□其他＿＿＿＿　□無
法定代理人			□公職（服務單位＿＿＿＿＿＿＿＿） □農□工□商□其他＿＿＿＿　□無

一、本人申請上述就學優待減免，保證在校享有優待期間，放棄申領政府發給之其他教育補助，如有重複請領，願負法律責任。如未來經查核未通過補助資格，同意無條件退回補助款項。

二、如有缺件未於開學當週補齊者，將自願放棄減免資格，並補繳已扣款之減免金額。

立切結書人：家長＿＿＿＿＿＿＿＿（簽名蓋章）申請學生：＿＿＿＿＿＿＿＿（簽名蓋章）

學生電話：【行動電話】
家長電話：【住家】(　　)－
【行動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並請簽署背面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暨當事人同意書)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暨當事人同意書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以下稱「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並同意本校於下列事項一~三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　台端資料：

一、　蒐集之目的：158 學生資料管理(辦理學雜費減免)

二、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C001、C003、C032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學雜減免相關法令規定及執行業務必須之保存期間。

（二）地區：本國。

（三）對象：當事人、本校出納組、教育部。

（四）方式：傳送資料至出納組製作註冊單並將資料傳送教育部系統。

四、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校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得向本校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校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得向本校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三）得向本校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四）若欲行使上述權利，請洽:06-2110330

五、　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提供台端**辦理學雜費減免服務**（說明拒絕提供資料將無法提供的服務或受損的權益）。

☐ 經　貴校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　貴校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並同意　貴校於上開告知事項一~三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資料。

☐ 本人不同意提供上開告知事項二所提之個人資料**（將無法辦理學雜費減免）**

受告知人：_____（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